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漁工字第10835496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處108年11月12日新北漁工字第1083546659號函。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四季開發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處「106年野柳及萬里漁港泊地疏浚工程」案，經查旨案詳細價目表壹.一.8「台北港土方進場管理費」每立方公尺60元及壹.一.8-1「台北港土方進場管理費(9/1土方單價)」每立方公尺120元，均未扣除營業稅5%，有重複給付營業稅之溢領情事，本處於108年11月12日新北漁工字第1083546659號函請四季開發營造有限公司繳還溢領金額10萬1,818元，惟因公司逾期未領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應受送達之公文書目前由本處漁港工程課保管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應送達人（四季開發營造有限公司）得於本公示送達期間攜帶負責人身分證、公司印鑑章，逕向本處漁港工程課辦理領取函文事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，電話（02）8952-6055轉154）